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訴，臺灣存託憑證係於民國101年證券交易法修法納管，渠等所涉案件均在修法之前，因而若無吸金等違反銀行法之行為，依罪刑法定原則，似無犯罪之虞，然經法院依財政部76年之函釋認定違法，而遭判刑確定，又TDR修法前是否違法，業經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並宣告系爭規定違憲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緣於民眾陳訴：渠等於民國（下同）96至100年間因被訴操控臺灣存託憑證（Taiwan Depositary Receipts；下稱TDR）罪嫌起訴，經法院判決認定TDR屬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6條第1項後段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而依違反證交法第155條第1項第4款、第5款之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壹年捌月確定¹，惟TDR於上開行為時，並非當時證交法第6條所涵蓋之有價證券，涉有冤抑等情。本院先前即曾就相類爭議案件立案調查有案²，本案因所訴內容，涉及證交法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欠周延，為瞭解相關實情，再經本院詳閱相關法院判決，深入研析各方學說見解，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法官釋憲聲請案資料，並就相關爭點函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證交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為該法證券詐欺、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等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涉及人身自由

¹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刑事確定判決、10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7號刑事確定判決。

² 本院第5屆委員林雅鋒、陳慶財、劉德勳調查「據訴，臺灣高等法院審理103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6號渠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疑判決違背法令等情」（本院105年02月22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00036號函及105年4月20日院台調壹字第1050830747號函派查）。

限制之嚴刑峻罰，該條第1項後段「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核定依據應力求具體明確。金管會主張財政部76年9月12日（76）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為TDR業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之依據，而有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適用。惟查，上開公告係以「外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概括規定，補充解釋證交法第6條第1項後段之概括核定權，顯有循環論證問題，有價證券之範圍恣意擴張，肇生TDR是否確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的重大爭議，不僅一般人民難以理解，學說及司法實務上亦爭議不斷，認顯有違反憲法所要求之「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虞，誠非妥適，本於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意旨，應請主管機關從法制上確實檢討改善，以澈底解決爭端。

（一）基本人權之尊重

守護並尊重基本人權為任何法治國家最重要的前提，對外除可成為民主國家宣揚之典範，亦係以人民為國家主人之具體表現，不容有任何侵犯。刑事處罰因係國家對犯罪者剝奪其生命、自由、財產及其他公民之權利，在民主法治國家必已屈最後不得已之手段，方能為之，故刑法及其特別法莫不標榜須以「罪刑法定主義」為其適用之最高原則，苟法律無規定，縱其行為違背道德或行政事項等社會規範甚鉅，仍不得以刑事處罰相繩；至法律究有無規定其為犯罪、可否加以刑事處罰，或是法律規定不明確致生疑義時，應尋求「嚴格」之解釋，視該適用法條有無違背解釋罪刑法定之「法律明確性原則」、「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等疑慮，必待上開原則等均無瑕疵後，方能引為處罰涉案人之法律依據。此乃民主國家維護人權之基本表

徵，自不待言，我國自詡為民主法治之先進國家，並以此為立國之本，自不容有任何之差池。

(二)證交法第6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虞

- 1、按司法院大法官釋憲實務所建立之標準，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等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原則」，以制定「法律」之方式規定之。關於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者，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即應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是否足以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且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授權始為明確。
- 2、因「刑罰」涉及侵害人民基本權益甚為重大，故關於刑罰本身及刑罰規定之授權，必須採取「嚴格」審查基準，即由授權之母法整體觀察，是否足使人民預見行為有受處罰之可能，且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須具體明確，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三者皆應分別於授權之法律明確規定，其授權始為明確，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要求；而立法者得授權尋求行政機關協助者，僅限於執行該法律之相關細節性、技術性事項而已。
- 3、司法院釋字第522號解釋理由書指出：「立法機關得以委任立法之方式，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以為法律之補充，雖為憲法之所許，惟其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應具體明確，始符憲法第23條之意旨，迭經本院解釋在案。至於授權條款之明確程度，則應與所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對人民權利之影響相稱。刑罰法規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

財產權益至鉅，自應依循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如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須自授權之法律規定中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刑罰明確性原則。」證交法第6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有價證券，指政府債券、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採取「有限列舉」及「概括核定授權」之立法模式，固有便於適應金融商品多變性的優勢，然因是否屬於證交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為該法證券詐欺、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等刑事責任之前提構成要件，又為3年以上重度刑責³，是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核定依據，應力求具體明確，方符合前揭司法院釋字第522號解釋意旨。

- 4、經查，證交法於57年公布施行，主管機關原為經濟部證券管理委員會，70年7月證券管理委員會改隸財政部，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財政部曾於76年9月12日以（76）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下稱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

³ 證交法第20條第1、2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私募或買賣，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發行人依本法規定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第155條第1項規定：「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二、（刪）。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第157條之1第1項規定：「下列各款之人，實際知悉發行股票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該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第17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

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管理法令之規範。」其後證交法主管機關改隸金管會，金管會向來認為TDR為我國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並曾以104年11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45954號函說明，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即為TDR經主管行使核定權之依據。該會於本院詢問時，仍於109年1月17日函復略稱：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為TDR業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之依據⁴。

- 5、惟查，TDR是否業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而有證交法相關規範之適用，不無疑義。按TDR的性質究屬「我國有價證券」抑或「外國有價證券」？不論學說或司法實務，均存在歧見。學說上，有主張TDR係依我國法募集、發行，準據法係我國法，係屬我國有價證券，而非外國有價證券⁵；有主張TDR係屬外國有價證券⁶；有主張TDR兼具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性質⁷；有主張TDR指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的外國有價證券之憑證⁸；司法實務上，對於TDR究係我國有價證券或外國有價證券，定性亦莫衷一是⁹。主張TDR為我國有價證券者認

⁴ 參見金管會109年1月17日金管證發字第1080138925號函。

⁵ 參見戴銘昇教授，「從日本法再探證交法上有價證券之範圍與認定—附論臺灣存託憑證是否為證交法上有價證券？」，月旦法學雜誌第284期，2019年1月；郭土木教授，「證券交易法有關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有價證券其範圍與爭議—兼評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925號刑事確定裁定」，軍法專刊第64卷第3期，2018年6月。

⁶ 曾宛如教授、張心悌教授等人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委託於105年6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劉連煜教授及張心悌教授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108年11月召開研商證交法相關問題研討會之意見。

⁷ 張彥良教授受台灣證券交易所委託於105年6月出具之法律意見書。

⁸ 賴英照，股市遊戲規則—最新證券交易法解析，2014年2月第3版，頁15；賴源河，證券法規2007年5月修訂版，頁20。

⁹ 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聲再字第36號刑事裁定。

為，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既係規範「外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而TDR屬於我國有價證券，自非該號公告範圍所及，因此認為TDR並未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

- 6、有關TDR定性之爭議，雖詢據金管會函復本院表示：TDR係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爰持有人為外國發行公司之實質股東，得經由存託機構對於原表彰之有價證券發行公司主張股息、紅利、剩餘財產之分配，以及行使投票權，核屬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第900號公告所稱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為證交法第6條第1項所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國內多數學者認為TDR係屬證交法規範之有價證券等語。然查，金管會所為之說明，尚未能釐清TDR究屬我國有價證券或外國有價證券之定性問題，蓋TDR之定性，應由法理論述，不宜遽以多數說、少數說予以論斷，蓋多數說或少數說，或隨時間經過而有變異。
- 7、按證交法第6條第1項授權主管機關行使有價證券之核定權，因係適用證交法中刑事處罰規定之前提要件，其性質上屬於層級化法律保留中之絕對法律保留事項，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作為補充規定，其授權亦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且不得於授權命令中，再以概括規定補充解釋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概括核定權。又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規定，所謂核定，應指機關之審核決定，是否為我國證交法上之有價證券，事涉嚴刑峻罰，自應審慎，應認立法者係課與主管機關以個別、具體的方式行使核定權，而因核定之結果，直接關係人民適用刑罰與否，其核定之

目的、內容及範圍，應由法律為具體明確之授權。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外國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是否逾越母法授權之範圍，而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又是否逾越立法者使用概括規定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均有疑義，率認該900號公告即為TDR業經主管機關依法行使核定權，為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有價證券，而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則有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之疑慮。

8、經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時，亦認為證交法第6條第1項後段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第7款¹⁰規定，就涉及人身自由權利之限制之犯罪構成要件，違背憲法上「法律保留原則」與「授權明確性原則」，本於法律見解之確信，聲請大法官解釋並宣告為違憲。

9、由上足見，現行證交法令規定於TDR的適用上，確實存在法制不完備問題，致生嚴重爭端。

(三)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外國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以極空泛、抽象、未具體特定之文字進行核定，如同未行使核定權，有違「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

1、按「明確性」乃是法安定性原則之前提，亦是人民對法秩序信賴之基礎，所涉及者乃是基於法本質之要求。而刑罰與秩序罰之處罰法定亦為法治國家基本原則，有關行為可處罰性之前提要件，包括處罰之構成要件、行為態樣、法律效果、違法性以及責任、處罰條件與免罰事由等規定，均

¹⁰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3條第7款規定：「臺灣存託憑證：指存託機構在國內所發行表彰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外國發行人有價證券之憑證。」

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定之，以符合人性尊嚴不可侵犯與人格自由發展應受保障之憲法根本原則。受規範者如果無法知悉規範體系內容以致未能預知其應盡之法律義務，將無法調整本身行為係法律所禁止而可能招致處罰之風險，人民對於法的信任亦將降低，故明確性原則係藉由預先告知及避免恣意執法等功能達成法安定性之目的，且所謂「明確」，應指明白正確，受規範之一般人皆可瞭解法律規定之內容，且法律規定所使用之文字可確切表達其意旨，而沒有混淆不清的空間。而「明確性原則」不僅是人民主觀權利上的要求，亦是客觀法律秩序所強調。若法規等無法正確表達其內容、易使人產生誤解或本身充滿矛盾時，法律規定自屬違反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而違憲無效。立法者雖得以「委任立法」方式，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補足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規定，然於授權之母法須明定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並使人民得預見其行為之可罰，方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據此可知，行政機關發布命令之目的，既在於補足法律之「空白構成要件」，則行政命令之內容自更應具體明確，而不應再以「概括」、「空泛」之方式，將原本有待補充之「空白構成要件」以更加抽象、不確定之文字表示，否則如坐視行政機關得恣意擴大立法所授權之行政命令範圍，無異促成行政機關濫權，而有違憲法之權力分立原則。

- 2、查立法機關就何類立法事項、應符合何種條件，而得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補充法律之不足，應依「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

限制之輕重」，而對法律保留有不同程度之要求（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要旨），就涉及刑罰範圍，應對人民權益侵害甚鉅，故應以法律明定之，即便得由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以行政命令補充者，立法機關授權之「目的、範圍、內容」須具體明確，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事涉證交法特別刑法之重刑規定，即是否屬證交法上有價證券係適用證交法刑事處罰規定之前提要件，應採「嚴格」審查標準。

- 3、而行政機關依證交法第6條第1項後段核定證交法上有價證券時，其思考與意圖必須集中在立法者授權其解決之特定問題上，即應遵守立法者所指示之方針、目標等，其用語應特定、具體、明確等限制，不得再以概括方式行使核定權限，否則即超出立法授權之目的、內容及範圍等。惟當時證券交易主管機關財政部於上開900號公告之主旨概括載稱「外國之股票、公司債、政府債券、受益憑證及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凡在我國境內募集、發行、買賣或從事上開有價證券之投資服務，均應受我國證券交易法令之規範。」顯係以另一個概括方式作為其核定權行使之內容，以極空泛、抽象、未具體特定之文字進行核定，等同未行使核定權，有行政怠惰之嫌，更落入循環論證、以問答問之態！上開900號公告在意義上係對適用證交法上有價證券之範圍為核定，如有價證券之範圍過於恣意擴張，勢將造成人民未能預見而有突遭刑法重刑處罰之結果，必然對人民權益影響甚鉅。
- 4、證交法第6條第1項規定之核定權，本身已是概括規定，正需透過核定權之行使，始能具體特定，

主管機關行使此一核定權時，復以「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的另一概括概念，作為核定權行使之內容，明顯循環論證，自有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虞。

5、是以，金管會本於證券主管機關職責，允應正視問題，完備法制，俾依法行政，從根本上解決問題，而非消極任由法院以解釋方式填補法制闕漏，混淆行政權與司法權之間的界線，方為正辦。

(四)綜上論述，證交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為該法證券詐欺、操縱市場、內線交易等刑事責任之構成要件，涉及人身自由限制之嚴刑峻罰，該條第1項後段「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其核定依據應力求具體明確。金管會認財政部76年台財證(二)字第900號公告為TDR業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之依據，而有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適用。惟查，上開公告係以「外國……其他具有投資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概括規定，補充解釋證交法第6條第1項後段之概括核定權，顯有循環論證問題，有價證券之範圍恣意擴張，肇生TDR是否確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的重大爭議，不僅一般人民難以理解，學說及司法實務上亦爭議不斷，認有違反憲法所要求之「授權明確性原則」、「法律保留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之虞，誠非妥適，本於法治國原則及人權保障意旨，應請主管機關從法制上確實檢討改善，以澈底解決爭端。

二、金管會另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亦可作為TDR業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之依據。惟查，該準則之授權依據係證交法22條第1項，旨在規範「募集與發行」，而同法第6條第1項係規範「有價證券之種類」，第22條第1項與第6條第1項之規範目

的顯不相同，且上開準則第3條第7款僅係就TDR為定義性規定，金管會率以該準則作為主管機關已就TDR行使核定權之依據，亦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違憲疑慮，應請該會確實檢討改善，以杜絕爭端。

(一) 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明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又依司法院釋字第394號解釋理由書要旨：「法律授權訂定命令者，如涉及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時，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須符合具體明確之要件；若法律僅為概括授權時，固應就該項法律整體所表現之關聯意義為判斷，而非拘泥於特定法條之文字；惟依此種概括授權所訂定之命令祇能就執行母法有關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尚不得超越法律授權之外」、司法院釋字第479號解釋理由書要旨亦重申：「行政機關依其職權執行法律，雖得訂定命令對法律為必要之補充，惟其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此業經本院釋字第367號、第390號、第443號及第454號解釋釋示在案。」以及司法院釋字第606號解釋理由書要旨揭示：「如為便利法律之實施，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其內容須符合立法意旨，且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由此可知，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所發布之處理準則等法規命令，其內容需符合立法意旨，更不得逾越母法規定之範圍，僅能就執行母法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加以規定，不得逾越母法之限度，否則即屬違憲無效。

(二) 有關TDR是否業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爭議，金管會於本院調查時雖另稱：81年訂定公布原名「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處理準則」，85年間更名為「外

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下稱「募發處理準則」)亦可作為TDR業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之依據等語。

(三)惟查：

- 1、「募發處理準則」第1條之授權依據載明：「本準則依證交法第22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其法律授權依據顯係「證交法第22條第4項」，並非「證交法第6條第1項」。換言之，「募發處理準則」應受證交法第22條第4項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與立法精神等拘束，不得逾越。甚且，證交法第22條第4項係針對「已屬證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後續究應如何募集、發行等細節性、技術性「行政事項」所為之規定與證交法第6條第1項「有價證券種類」之核定權行使無關。基此，「募發處理準則」與其母法應同受限制，不能逾越證交法第22條第4項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逕自獨立、變質成為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之方式。
- 2、「募發處理準則」之法源依據係原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而非第6條第1項，前者係規範「募集與發行」，後者係規範「有價證券之種類」，兩者規範功能及目的均不相同，「募集與發行」顯然與「核定」完全不同。
- 3、證交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依前三項規定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顯見本條項之授權為一特定授權，主管機關依其特定授權規定所訂定之法規命令，其範圍必須限定在有關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申報生效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審核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之

事項，不得任意附加其他事項，始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募發處理準則」第1條僅明定其授權依據為證交法第22條第4項規定，並未將證交法第6條第1項規定納入，現行「募發處理準則」第3條第7款雖對TDR有所規定，但僅為定義性規定，並非授權依據。

- 4、由法規範之體系解釋可知，證券交易法第22條所稱之「有價證券」，必係業已通過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檢驗，亦即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後，使之成為受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方才發生應如何募集、發行等行政流程之遵行事宜，而有「募發處理準則」之適用。斷無尚未經過主管機關前階段核定權之行使，即跳躍適用後階段之「募發處理準則」，甚至以此作為核定權之行使之理。主管機關在未曾為前階段之「核定屬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下，率爾以後階段之「募發處理準則」核定TDR為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有價證券」，顯已逾越證交法第22條第1項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更逾越母法所授權之意旨及整體法規範目的。
- 5、又按，證交法第22條第1項於77年1月29日修正時，將「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程序簡化，由原本之「審核制」，改為「審核與申報兼有制」，斯時之修法理由明示：「證券市場已建立25年，公開發行公司與市場交易量質隨著國家經濟成長而逐日增加，對於善意之有價證券取得人或出賣人因而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等改進措施，對部分得簡化審核程序之募集與發行，可採行美、日等國申報生效制，以增進募集與發行之時效，爰將現行審核制，修正兼採審核與申報

制。」可知證交法第22條及「募發處理準則」，確係針對「已屬證券交易法之有價證券」實際應如何募集、發行等行政事項，例如：申報、應附書件、審核程序等之遵行規定而為規範，且為簡化部分程序，方於77年修法。換言之，證交法第22條及其「募發處理準則」要與「證交法第6條第1項」即主管機關之「核定權」無涉，蓋「募發處理準則」之適用前提，係有價證券「已經主管機關核定而成為證券交易法規範之有價證券」，自不得倒果為因，反將「募發處理準則」用作證交法第6條第1項「核定權」之行使。是如主管機關在未曾為前階段之「核定屬證交法之有價證券」下，率爾以後階段之「募發處理準則」核定TDR為證交法第6條第1項之「有價證券」，此顯已逾越證交法第22條第1項之授權目的、內容及範圍，更逾越母法所授權之意旨及整體法規範目的等，且是否屬證交法上有價證券更牽涉得否適用證交法刑事處罰規定之前提要件，自應採「嚴格」審查基準，即便改採「寬鬆」或「中度」審查標準，亦有違反「授權明確性」原則之虞。

6、臺北地院承審法官前審理案件時，即認率以「募發處理準則」作為主管機關已對TDR行使核定權之依據，有違憲之虞，而於105年間聲請大法官解釋在案。

(四)綜上論述，金管會另稱「募發處理準則」亦可作為TDR業經主管機關行使核定權之依據。惟查，該準則之授權依據係原證交法22條第1項，旨在規範「募集與發行」，而同法第6條第1項係規範「有價證券之種類」，第22條第1項與第6條第1項之規範目的顯不相同，且「募發處理準則」第3條第7款僅係就TDR

為定義性規定，金管會率以該準則作為主管機關已就TDR行使核定權之依據，亦有逾越法律授權範圍之違憲疑慮，應請該會確實檢討改善，以杜絕爭端。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處見復。
- 二、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聯席會處理。

調查委員：蔡崇義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9 日